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與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廣州攜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攜旅」）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手錶之商品貿易、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大健康，惠民生」之經營原則及使命。

廣州攜旅創立於二零一六年，為國內外頂尖創投機構投資的酒旅產業生態運營的綜合型科技集團，其業務主要涉及酒店數智化升級、場景整合行銷運用、企業級商旅服務、文旅數位融合、大商旅產業投資融合和商旅企服國際業務。目前，廣州攜旅已簽約服務中國TOP100連鎖酒店集團中的59個集團，服務超過190個酒店中高檔品牌、244萬間房間，中高端酒店市場佔有率達40%，觸達全國近5億用戶，是中國酒旅產業生態運營服務的領軍企業，線下第一大商旅流量與新零售平台。

考慮到本集團與廣州攜旅的業務的契合性，雙方有意利用各自擁有的優勢資源，在文商旅品牌數字化、品牌傳播廣告及文商旅產業供應鏈業務等方面進行深入探索及創新實踐，實現融合發展、和諧共贏，進行廣泛合作，故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1. 合作目標

根據協商一致的合作內容，雙方同意秉承平等互利、優勢互補原則，建立長期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在文商旅品牌數字化業務、品牌傳播廣告業務、文商旅產業供應鏈業務等方面進行全方面合作。

2. 戰略合作內容

(1) 文商旅品牌數字化業務

基於本集團在港澳台及海外市場的資源優勢及廣州攜旅在行銷數位化、非同質化權益(Non-Fungible Rights) (「NFR」) 等領域的技術優勢，雙方同意在文商旅品牌行銷實現數位化及會員權益NFR體系化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創作、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行銷、會員權益服務、文旅航空、酒店景區等應用場景。合作期間本集團負責市場的開拓及推廣，廣州攜旅負責提供技術開發和客戶服務。

(2) 品牌傳播廣告業務合作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市場的廣告客戶資源，而廣州攜旅在酒店能通過各種電視屏及其他屏幕（包括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電視大屏、餐廳／互動大屏）高效觸達用戶，雙方同意就品牌傳播廣告業務展開全面合作。合作期間廣州攜旅將任本集團的廣告業務代理，提供酒店陣地，進行方案策劃和傳播執行，並進行監播驗收。

(3) 文商旅產業供應鏈業務合作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及廣州攜旅在全國24個城市酒店的線下零售新場景資源和供應商資源，以及連結全國3.6萬家中高端酒店會員的網上新零售商城，雙方同意在供應鏈業務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合作期間本集團將為廣州攜旅提供供應鏈服務，廣州攜旅則為品牌搭建供應鏈平台，通過本集團進行採購及全國性品牌代採。此外，廣州攜旅將協助本集團的文旅商品牌入庫其酒店線下零售渠道，通過線下門店場景化體驗銷售，結合酒店客房電視推薦品牌產品，實現品牌營銷效果最大轉化。

3. 合作年期

雙方同意合作年期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後雙方無書面異議自動順延三年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廣州攜旅合作，布局酒店場景營銷，將產品在廣州攜旅線下酒店的所有場景銷售，視頻播放產品廣告及互動引流，線上線下多渠道營銷產品，加深用戶的使用體驗。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合作一旦展開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應，令雙方發揮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同時產生互補性和現有技術與設備的共同發展，從而建立雙贏的戰略關係。考慮以上因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訂約方之間實現戰略長期合作之框架性文件，雙方將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所列載之各項合作另行簽訂合同。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並不保證訂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與廣州攜旅進行的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攜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